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陶县教育局项目执行中心）的（克州阿克陶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（采购）、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钢琴及椅子配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斯坦尼钢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户外大型玩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爱贝尔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.2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2.8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食堂净水器、班级直饮水饮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希力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5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冷藏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宁雪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小推车（独轮）、滑板车、平衡车、安吉游戏（30件）、安吉游戏玩具（590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7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德邻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